

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 (含期滿轉換)

第

號

茲證明雇主：

統一編號：

外國人接續日期： 年 月 日 (期滿轉換外國人，請填寫外國人聘僱期間屆滿之翌日)

原雇主編號：

原雇主名稱：

國籍： 護照號碼： 姓名： 等 名 (名冊如附)

期滿轉換外國人與雇主雙方合意接續聘僱簽署日： 年 月 日

業於 年 月 日 親送 郵寄 (本府 年 月 日收到)

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 (以下簡稱本準則) 規定，檢附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單、外國人名冊、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、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通報本府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，所附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，免經驗證。
- 二、接續聘僱外國人之雇主應檢具本準則規定之文件，依下列所定之期限向勞動部 (勞動力發展署) 申請接續聘僱許可或資料異動：
 1. 依本準則第7條規定申請者，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15日內。
 2. 依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申請者，於第19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發生日起60日內。但原雇主於取得招募許可後至外國人未入國前有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情事者，符合第17條第4項親屬關係之申請人，於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。
 3. 依本準則第17條第1項第5款及第6款規定申請者，於雙方或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翌日起15日內。
 4. 依本準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申請者，於併購基準日起60日內。
 5. 依本準則第29條規定 (期滿轉換) 申請者，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15日內。
- 三、依本準則第20條第4項或第28條 (期滿轉換) 規定，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之後，將辦理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規定事項之檢查。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6個月內或前1年內 (期滿轉換) 已檢查合格者，得免實施前揭檢查。

註記

外國人住宿地點：

1.

證明書專用章

直轄市政府
縣 (市) 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